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950號

原　　告　許鈺秀

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

被　　告　許陳水桃

訴訟代理人　吳春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 年4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母女關係，被告於民國102 年11月間以新臺幣（下同）370 萬元之代價出售其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 巷0 號6 樓房屋暨坐落土地（下稱系爭房地
），嗣慮及原告自國小畢業後即將工作收入全數交予被告，且被告在原告婚後仍時常向原告借款供原告兄弟即訴外人甲○○及其子女生活開銷，甚至原告雙胞胎兄弟即訴外人許益輝過世之喪葬費、甲○○之大陸四川籍妻子死亡後骨灰運送回四川之費用及颱風過後修繕房屋之費用，皆為被告向原告所借，另被告腳部受傷後亦由原告照顧20餘年等情，被告遂主動向原告表示欲將售屋所得之部分款項交予原告以償付借款及補償原告多年來無怨無悔之照顧與付出，並要約原告於103 年12月1 日至陽信銀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方便被告轉帳，之後被告於103 年12月1日、103 年12月11日、104 年1 月13日分別將180 萬元、80萬元、25萬元，共計285 萬元（下稱系爭款項）存入系爭帳戶內，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存摺均交由原告占有使用；然為避免被告其餘子女抱怨原告分得較多款項及被告欲向社會局申請補助，乃於104 年3 月3 日邀約原告至民間公證人黃吉

榮事務所處以清償借款285 萬元為由辦理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認證。詎被告竟於109 年間以系爭款項乃其委託原告代為保管，本得隨時請求返還，惟其要求原告返還系爭款項時遭拒絕為由，向本院聲請核發109 年度司促字第13929 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因原告不諳法令且經常不在家，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系爭支付命令因而於109 年7 月24日確定；然被告於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狀所載事實及理由並非真實，況被告本應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285 萬元債權存在乙事負舉證之責，被告如無法舉證以實其說，自不應為其有利之認定。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對原告依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所載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原告既係被告之女，即使年節偶爾拿錢予被告，數額亦不多，且係基於孝道而為之贈與，兩造間並未因此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實則被告自年輕時即從事勞務工作，平日省吃儉用而稍有積蓄，並因領得兒子即訴外人許振和於86年間意外死亡之保險理賠金，遂於88年間購入系爭房地，後於102 年11月間出售得款370 萬元，由買受人分期匯款至被告陽信銀行帳戶內。嗣因原告與甲○○共同生活，甲○○申請低收入戶補助時，如被告或甲○○子女名下具有存款即不符資格，為使甲○○得以申請低收入戶補助，避免高雄市政府查得上開售屋款項之金流而認定被告具有財力，影響甲○○上開申請之核准與否，乃先會同原告於103 年12月1 日至娘家附近之陽信銀行開立系爭帳戶，而非於原告之住所地鳳山地區開立帳戶，之後再將系爭款項存入系爭帳戶而寄託予原告保管，另至民間公證人黃吉榮處虛偽書立系爭切結書，表示系爭款項係用以清償對原告所負之債務，實際上系爭切結書之目的僅係為提出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完成甲○○之低收入戶申請手續，此由系爭切結書之受文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可證，是兩造間就系爭款項實屬消費寄託關係；

況衡諸常情，系爭款項若用以清償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債務，被告亦已清償完畢，要無書立系爭切結書之必要，且被告有4 名子女並與甲○○同住，實際照護被告之人並非原告，被告又何需單獨感謝原告，原告空言主張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未見舉證以實其說，如原告未能證明其對被告負有消費借貸債務，系爭切結書上所稱清償債務即失所附麗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316 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主張系爭款項存入系爭帳戶係委託原告代為保管，約定可隨時請求返還，詎原告經被告請求後拒絕返還，乃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原告應給付被告285 萬元本息，經本院於109 年6 月15日核發109 年度司促字第13929 號支付命令，嗣該支付命令於同年6 月30日送達，並於同年7 月24日確定，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復經本院調取上開支付命令卷宗核閱無訛，而依民事訴訟法第521 條第1 項規定，系爭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原告則以前述理由主張系爭債權不存在，是系爭債權是否存在乙節確會影響原告之權益，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予以排除，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為母女關係。

㈡被告於102 年11月間以358 萬元之代價出售系爭房地（此係本院依據系爭切結書所載整理，兩造亦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第139 至140 頁】，惟原告起訴狀係稱買賣價金為370 萬元，被告答辯狀亦稱係370 萬元，另被告於111 年2 月25日

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則係稱372 萬元【見本院訴字卷第121頁】，併予敘明）。

㈢被告分別於103 年12月1 日、103 年12月11日及104 年1 月13日依序存款180 萬元、80萬元、25萬元至原告所申設之系爭帳戶內。

㈣兩造於104 年3 月4 日曾一同至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吉榮事務所就系爭切結書辦理認證。

五、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款項係被告用以償付對原告之借款及補償原告多年來無怨無悔之照顧與付出，是系爭債權不存在，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本件爭點厥在於：被告對原告有無系爭債權存在？茲將本院得心證之理由析述如下：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消極確認之訴，應由被告負立證責任；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準此，原告既係以系爭債權不存在為由提起本件訴訟，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被告就系爭債權存在乙節負舉證之責。惟法院認定當事人爭執之事實，所依憑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如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存在，再本於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全辯論意旨，以推定應證事實為真實者，亦無不可。

㈡經查，系爭款項存入系爭帳戶係因被告與甲○○同住，為避免影響甲○○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之核准與否，遂由原告申設系爭帳戶後，被告再將系爭款項存入等節，業據證人甲○○到庭證稱：當初我配偶過世，兒子剛出生3 、4 個月，我當時沒有工作，里長告訴我可以找社會局請領補助，我去社會局辦理後，社會局查到有一筆錢在我母親銀行戶頭內，所以申請沒過，而當初賣系爭房地之370 萬元一開始是匯入我母親戶頭，申請沒過後我就想可能要把錢分開，就將款項分成3 筆，本來是想要以我女兒及兒子名義申辦帳戶，但因我女兒和兒子未成年，還不能申請帳戶，因此另外又以我母親名

字申請兩個帳戶，但補助還是沒辦法過，我告訴里長後，里長建議我把錢匯到其他人帳戶裡去，再去找公證人公證，於是就找原告，想說原告是自己姐姐，之後系爭款項就匯到原告陽信銀行帳戶，另外還有一份切結書是跟訴外人即姐姐丙○○簽的，那份切結書金額是80萬元，丙○○的部分也是跟原告一樣的情形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58至61頁），復經本院依職權以當事人訊問程序訊問被告稱：系爭款項匯給原告係為了要申請補助，公所的人跟我說有這筆錢，申請就不會過，要把款項分開，但系爭款項是我要託原告保管的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34頁）。上開證人甲○○之證述內容核與被告所述大致相符，再參酌系爭切結書上雖記載被告曾向原告借款，系爭款項係用以清償債務等語，然卻又載明「此致高雄市社會局」，如被告確係為清償債務而將系爭款項給付原告，應無特別載明高雄市社會局為受文者之必要，此顯然與一般清償借款債務之常情有異；又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吉榮事務所於110 年9 月8 日以110 年民吉字第0052號函覆本院稱：兩造於104 年3 月4 日至該所辦理切結書認證，並表明係申請高雄市社會局補助之用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5頁），更可佐證系爭切結書係為了申請補助之用，被告所辯實屬有據；另高雄市三民區公所於111 年4 月12日以高市○區○○○00000000000 號函覆本院稱：甲○○全戶於102 年12月起取得低收入戶資格，104 年1 月起因其母名下於102 年11月間賣出系爭房地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動產，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直系一親等動產皆須列入，本案審核超過低收入戶列冊規定取消其資格，又於104 年3 月檢附賣屋所得358 萬元，其中285 萬元匯款償還原告及80萬元現金償還訴外人丙○○公證書，扣除還款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迄今仍列冊中等語在卷（見本院訴字卷第147 至150 頁），不論在系爭房地出售時點、申請低收入戶資格過程、辦理系爭切結書認證時間等，與被告所辯、證人甲○○所述情節盡皆吻合，益徵被告所辯之真實性。此外，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吉榮事務所

上開函文另表示被告與訴外人即被告之女、原告姊妹丙○○於104 年3 月10日至該所辦理切結書認證，亦表明係申請高雄市社會局補助之用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5頁），且檢附被告與丙○○辦理認證之切結書影本供本院參酌（見本院訴字卷第27頁，下稱他份切結書），觀之他份切結書內容，與系爭切結書不同者在於，他份切結書載明被告向丙○○借款後
，將出售系爭房地所得358 萬元中之80萬元，以現金交付丙○○以清償債務，針對上開情節，證人丙○○到庭證稱：我有於104 年3 月10日與被告至公證人處辦理公證，母親跟我說她要申請補助並叫我簽字，內容我看不懂、不清楚，也沒唸給我聽，實際上沒有他份切結書上記載被告交付80萬元現金給我的這件事，一個多月後我跟原告通電話，她說她也有去寫一張媽媽要請低收入戶補助的切結書，內容是一樣的，說要把錢還原告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64至66頁），而系爭切結書與他份切結書辦理認證之時點接近、目的又屬一致，文字內容除金額、給付方式與他方切結人不同外，其餘均為相同，他份切結書既係為了使甲○○申請低收入戶補助得以通過而虛偽填載，被告辯稱與他份切結書情形相同之系爭切結書亦係因相同目的虛偽載明系爭款項係清償債務之用等語，即屬信而有徵。從而，綜上事證，已足使本院達至證明心證而可認系爭款項確係被告為了避免影響甲○○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之核准與否，遂委託原告保管之事實，並非欲終局給付原告用以清償債務。

㈢至原告雖主張系爭款項係被告用以償付對原告之借款及補償原告多年來無怨無悔之照顧與付出云云，並請求調查被告之陽信銀行帳戶於103 年12月1 日是否尚有資金流入甲○○子女之銀行帳戶、公證人是否尚有辦理被告與甲○○子女之切結書等證據；又主張被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稱系爭款項係借用系爭帳戶使用，後主張與原告成立消費寄託契約，前後所述不同，另證人甲○○證述其子女尚未成年不能申設銀行帳

戶、申請社會局補助之人為何人暨在切結書上簽名者等節均與事實不符，且證人丙○○證述被告會向原告拿錢、原告從小工作所得會交給被告、原告會回去照顧被告等語，足證原告主張為真實，另丙○○從未有80萬元之金流也書立他份切結書，可見被告抗辯害怕電腦上之金流紀錄被查出係屬不實云云。然查：

1.原告主張其自國小畢業後即將工作收入全數交予被告，惟不僅數額若干無從確認，且兩造既為母女，依法互負扶養義務，況因家中經濟窘困，子女工作所得交付父母補貼家用之情形所在多有，則縱原告確曾有將工作收入交付被告之情，亦難以認定究屬消費借貸、贈與、扶養抑或其他法律關係，故無從遽認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之債權債務關係。其次，系爭房地出售時間係於102 年11月，若真要感念原告之照顧與付出，在取得價金之當下即可為之，豈有在經過一年後又未有任何突發事故或變故之情形下，始突然想起要感念原告之理？況被告於103 、104 年間並無工作收入，名下除現居之房地外已無其他財產，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存卷可查（見本院訴字卷最後證物存置袋），且被告係自109 年1 月起始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每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金額亦僅7,759 元，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0 年11月11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1038589800 號函在卷可考（見本院訴字卷第43至47頁；該函文主旨及說明欄雖係記載「乙○○」，但究其所查詢之身分證字號暨後附之附件資料，可認主旨及說明欄之「乙○○」應為誤載，所述領取津貼之實際情形應係指被告），殊難想像被告在無工作收入、除現居房地外無其他財產、經濟狀況困窘之情形下，於出售系爭房地經過一年後，突然想起要感念原告而將僅有之絕大部分出售系爭房地所得「補償」原告，此實與常情相悖；反而被告抗辯當時因被查出被告名下有出售系爭房地所得款項，使得低收入戶資格遭取消，因此才將系爭款項存入系爭帳戶並辦理認證以規避審核等情，較能合理說明被告為何在

一年後才將出售系爭房地所得之系爭款項存入系爭帳戶之舉動。就此原告雖又主張目前在鄉下仍有諸多女兒不分配遺產而係取得嫁妝之情形，因此家中女兒縱與原生家庭有金錢往來，仍會有借有還云云（見本院訴字卷第138 頁），惟本件並非取得嫁妝之問題，所謂有金前往來之疑義則如上述，尚難因此即得認被告確係要感念原告而補償285 萬元予原告，故原告主張實非可採。

2.又被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係稱其出售系爭房地得款370 萬元，因不願對外張揚具有此筆巨款，且考慮自己不識字，遂聽從原告建議將其中部分款項匯入原告銀行帳戶，交由原告代為保管，言明其可以隨時請求返還等語，此經本院核閱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13929 號卷屬實，則被告針對系爭款項係委由原告保管乙節，並無原告所述前後主張矛盾之情形。

3.另證人甲○○雖就其子女有無或何時申設銀行帳戶及何人有在切結書上簽名等，證述有與事實不一之情，例如系爭切結書、他份切結書上簽名者僅有被告與原告、丙○○而無甲○○（甲○○稱其亦有簽名），系爭切結書、他份切結書認證時間不同（甲○○稱係同一天所簽），甲○○女兒應有申設銀行帳戶（甲○○稱子女未成年無法辦理帳戶，但被告訴訟代理人稱甲○○申請低收入資格未過，係因被告及甲○○女兒名下有存款等語，此可見本院訴字卷第92頁），然辦理認證及系爭款項存入系爭帳戶之時間為103年12月至104年3月間，迄至其作證時間110年12月8日已相隔6年多將近7年，而供述證據本具有游移性，具體事實之細節經過難免會因記憶、時間等因素而略有出入，枝節敘述偶有齟齬，實不違常情，尚難認其證述即全然不具憑信性，尤其在關於被查出被告名下有出售系爭房地所得而影響其申請低收入資格乙節，既有上述證據可資佐證，自非不得據此將其此部分證述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至於低收入補助部分，被告固然一開始係抗辯被告自己本身欲申請低收入補助費云云，事後始變更改稱係甲○○申請，然所謂低收入戶補助之審核，係以家庭總

收入或家庭財產為標準、以戶為單位，申請人可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人為代表，是被告之抗辯僅係就申請人為何人前後有異而已，但被告當時既與甲○○同住一戶，如審核通過，被告亦可獲有低收入戶應有福利與補助，故此部分前後差異尚不影響前述之認定。4.而證人丙○○雖證述被告會向原告拿錢、原告從小工作所得會交給被告、原告會回去照顧被告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66至69頁），然所謂被告向原告拿錢或原告將工作所得交付被告，其間之法律關係為何實屬有疑，是否能逕認為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不無疑問，業如前述，且證人丙○○先稱被告積欠原告200多萬元，後又稱被告想把200多萬元匯給原告係因原告國小就出去工作，為了要補償原告云云（見本院訴字卷第66頁第11至14行、第69頁第24行），如若被告確實積欠原告200 多萬元，則系爭款項自係屬清償性質，其中即無所謂之「補償」，是證人丙○○所述有所矛盾（原告雖亦主張系爭款項係清償債務加上補償，但原告並未陳述確切借貸金額，而證人丙○○卻係明確證述積欠200多萬元）；況證人丙○○稱：被告都只顧兒子，對我們女兒不好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69頁），是證人丙○○證詞憑信性即有疑義，尚難因此即為原告有利之認定。至於原告主張丙○○未有80萬元之金流也書立他份切結書，被告抗辯不實云云，惟系爭切結書上記載之出售系爭房地所得為358 萬元，實際出售所得亦大於此數額，若無法確切交代除285 萬元以外之其他金流，可預見的是仍然無法通過低收入戶資格審核，自有另外書立他份切結書交代剩餘款項金流之必要，難以認為被告抗辯有所不實。5.至於原告請求調查證據部分，惟本院認本件已有上述證據足資認定，不論其他金流情形如何，均不影響前揭認定，故認無調查之必要。

㈣從而，系爭款項既係被告委由原告保管，原告自有返還之義務，是兩造間之系爭債權應認存在，原告主張洵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 項規定，請求確

認系爭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陳仙宜